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輯  
沈雲龍主編

國恥痛史  
佚名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國  
恥  
痛  
史



五  
九  
日



# 痛史目錄

## 卷上

中日古今交通之原委

日本合併琉球之真相

日韓衝突與中國之關係

中日開戰之原因

中日馬關媾和之內容

俄法德三國干涉遼遠紀事

日本劃疆建爲勢力範圍

日俄戰後中日滿洲之善後

日本併韓與中國之關係

日本與南滿洲之問題

中國革命時與日本之交涉

日德青島之戰與中國交涉之發端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

中日條約

日本要求原案與現訂條約之比較

日本要求中國二十一條密約之解釋

卷下

中國存亡問題

軍國民教育救國論

中國之以外禦外策

中日之利害談

中日兩國之前途

警告全國救亡書

---

警告全國同胞書

警告全國父老兄弟書

對中日交涉之意見書

提倡尚武精神說

說民氣

交涉乎命令乎

中國地位之動搖

緊要問題之膠州

驚心動魄之外論

日本違反國際同盟主義之外論

# 痛史

## 中日古今交通之原委

中國入通日本。始於徐福。日本人通中國。始自漢代。中國古史稱日本爲倭奴。或稱倭國。至唐始稱日本。日本國王遣使至中國。始於東晉安帝義熙九年。以前雖有朝貢記事。實日本西陸土遣使。日本應神天皇。遣阿知使主至江南。求縫工女。時我國都江南。彼國所遣使。至我國者。皆自稱吳使。宋齊梁亦如之。隋煬帝卽位三年。日本推古天皇。慕其威望。遣小野妹子來聘。兼遣學生來游學。翌年。煬帝遣裴世清送歸國。日本聖德有日出國皇帝致書。甘入國皇帝之語。煬帝不悅。唐太宗之世。政教修明。德威遠被。日本遣唐使最盛。其使節分執節使。大使。副使。判官。錄事。諸階級。執節使由天皇賜節刀。監督大使以下之隨員。每奉國書。持方物。求謁天子。常發遣時。日天皇必先以其幣奉於神。一祈海上平安。一祈唐帝賜拜。國宴饗之榮。以爲例。自太宗至文宗之世。二百年間。日本遣唐使共十餘次。每次多派僧侶學生隨行。僧侶留中國研究佛典。屢訪高僧。以發其道德。學生研

究中國之典章制度。擴充其智識。務探採中國文明。以貢獻於己國。其後唐室失政。遣唐使或遭海賊戕身。交通遂絕。宋神宗時。彼此交通復盛。南宋以後。復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誅其使者。世祖激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悉被覆沒。遂不再起兵。日本自是知元易與。商民僭侶多將與元通。元既衰。日本懷商。屢焚掠沿海各處。倭寇之禍自此起。元亡明興。倭寇如舊。明太祖數遣書日本九州太宰府。責禁海賊。且勸其歸服。日本多不答。太祖大怒。然鑒於元之失敗。卒不起軍。斷絕日本交通而止。成祖之世。日本室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書。自稱日本國王。願受中國封冊稱臣。欲博中國歡心。多插海賊。誅之。兩國貿易一時頗盛。至足利義教復上書稱臣。奉明正朔。及足利義政因本國財政困難。遣使至明。乞中國救助銅錢。斯時足利氏幕府。恐中國因海賊絕貿易。發商券與航海者。於是大收貿易之利。未幾日本有應仁年之亂。國是一變。海賊大起。彼國懷悍商民。屢與海賊於沿海各處大肆奪掠。日本組織濶戶內海水師海賊。盡集其酋長自稱海賊。大將軍立八幡宮之旗。屢出中國。奪掠中國船。英宗以後。歷代嚴沿海之防備。日本則以入貢爲名。博商利。此間無倭寇者九十年。嘉靖十年。



令絕日本交通。於是倭寇復起。閩浙之奸商流民。且誘導之以助其掠奪。而本國海賊多依倭寇衣服。揭倭寇旗幟。寇掠內地。其勢殆不知所底止。嘉靖三十二年。中國海賊汪直誘倭寇率糧艘數百。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數千里。一時告警。昌國衛以下諸衛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一大隊。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剽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且陷興化府。略平海衛。賴勇將俞大猷威懾。光屢次激戰。海警始靜。蓋斯時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奸民引虎入室。故倭寇以少數人得肆其蹂躪。雖不過一時之邊患而止。然中國人性質之柔弱。已盡爲日本人所深悉。由是豐臣秀吉遂有滅韓侵明之志。先是豐臣秀吉以萬曆十四年爲日本大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明。命朝鮮王爲嚮導。拒之。秀吉怒。先決攻韓之策。萬曆二十年。起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侵韓國。韓王乞援於明。明發大軍往救。日軍大破之。明廷震駭。請和。秀吉破和議。復起兵侵韓。將有乘勝攻明之勢。遇病歿。乃班師。德川家康代豐臣氏執政。內修政教。外修鄰好。萬曆三十八年。遣本多正純致書福建福晉陳子貞。請援尼利氏故事。給商券與商民。求通商。明政府不答。家康下令「商東商船之來日本者。無論何處。唯

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之往日本經商者。逐年增加。日本之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諸港。多中國船出入。德川家光以外國人多犯天主教禁。實行鎖國主義。僅許中國人與奉新教之荷蘭人在長崎一港互市。時明神聖亡。遺臣鄭芝龍父子。數乞援於日本。日本不應。清朝定鼎。與日本亦無正式交涉。但中國商船往長崎互市者如舊。此後日本恐金銀多出海外。漸制限貿易額。康熙二十七年。元龜完中國商船每年七十艘入港。二十九年。定加十艘。三十一年。減為三十艘。雍正十二年。享保十。減為二十五艘。乾隆四年。元文減為二十艘。八年。減為十艘。此後中國對日本之貿易。非常衰落。至同治六年。慶應三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於中國迭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啟維新之志。與西洋各國結開始通商條約。中國人亦援例得雜居開市。粵時中國已大開海口。日本亦欲享通商利益。同治九年。明治三年。日本派柳原前光為正使。花房義賀鄭永興為副使。來我國修好。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任伊達宗城為特命全權大使。來北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締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八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開港場。是為中日兩國締約之始。然條約尚未批准交換。而臺

灣生蕃戕害琉球難民事件以起。

## 日本合併琉球之真相

琉球國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依中山世系。琉球中山王洪武五年。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明太祖待之恩禮有加。賜善操船者三十六姓。以便往來。自此習法度。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絕。清順治十一年。世子尙質來朝。康熙元年。冊封尙質爲王。欽定二年入貢之例。是爲清廷冊封琉球國王之始。自此每新王卽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齎冊往封。故琉球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

先是舜天卽位之前。琉球之與日本有交涉。舜天去世。日本以島津忠久爲海南島之酋長。琉球遂與日本絕往來。後琉球通中國。恃大國之援。有傲視倭鄰之意。明萬曆三十七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琉球。虜尙質王。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其時政。且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自此琉球與日本之關係甚密。事實上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及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美各國。群向東洋謀交好。斯時西洋諸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英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締通商

條約。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之後。即以帝國主義爲國是。先定實行統治琉球之方針。適  
 同治十年。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其中五十四名。爲生蕃。牡丹族所擄殺。  
 僅全十二人。由臺灣地方官保護歸國。明年鹿兒島知事。以事實報告本國政府。日廷  
 議論沸騰。時琉球王子往日本賀親政。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爲藩。  
 封尚泰王爲藩王。列華族。歸藩王邸宅於東京。賜新貨幣三萬圓。派外交官四人駐藩。  
 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三國  
 所締條約。收爲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決向臺灣出兵。征討生蕃。蓋其時日本外務大  
 臣副島種臣持侵略主義。不僅欲收琉球。且欲奪臺灣生蕃地爲己國屬地。清廷征服  
生蕃之地全屬化外恐中國有阻害。於同治十二年二月。同治六年三月種臣奉全權大使命  
 來中國。三月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山西會館。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  
 至北京。值我國政府與歐美各國公使。以謁見皇帝禮式起紛議。種臣乘機調停解決。  
我國政府欲各國公使見皇帝行叩頭禮公使視爲侮辱正不謁見種臣調停其間暨  
叩頭禮則行立禮之例又中國慣例不論大使公使與辦理公使皆以赴印之先禮定  
於是大種臣得以頭等調式謁見皇帝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

否屬中國版圖。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臺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係。」云云。種臣得此回書。遂不再辯。遂歸國。

嗣島種臣歸國之後。直報告生蕃非中國版圖。日本遂起侵臺灣之師。同治十三年三月。明治七年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逕向臺灣。全軍由澎湖灣上陸。十八蕃社內之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不降。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酋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悉歸順。風港山後之二十九社。亦次第投誠。日軍即定龜山爲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占領之計。

先是我國政府聞日本侵臺之舉。知前言之非。即翻前議。以「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詰責日本政府。同時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由閩浙總督發一萬軍爲援。協辦大臣潘爵等先至臺灣。頗促西鄉從道撤兵。不應。駐北京日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交涉。亦不得要領。兩國國交日迫危急。日本政府忽派參議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携帶同治六年中英談判文案。同治六年英商欲於打馬附近開辦。生蕃原欲爲公使

向總理衙門要求損害賠償。總理衙門以生番化外不負責任。其後合制生番館。及中國歷史地圖等。論生蕃地非中國版圖。恭親王等力辨之。談判數次不諱。大久保利通棄版圖論。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奕訢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爲辭。拒之。大久保利通怒。將與公使捲國旗歸國。英公使威德恐中日開戰。有害東洋商務。居中調停。恭親王聽其勸告。與大久保利通締結左之中日和約。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此條約第一款。即我國以琉球爲日本版圖之默認證據也。日本奪臺灣生蕃領域之志。雖不得達。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斷送琉球矣。同年日本政府移琉球藩於內務省。從前轄於外務省與內國郡縣同例。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本政府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時琉球王尙泰。以與中國有五百年歷史關係。不忍隔絕。哀求寬免。日政府旋置熊本鎮邊分遣隊於琉球。次遣內務大丞松田道

之往琉球。恩威並用。然尙泰尙不具違願者。巨數年。或冥訴於中國政府。或倚仗於外國公使。其時我國亦不認已將琉球讓與日本。左宗棠主張一專以伊犁一部讓與俄國。時有伊國不可使倭奴橫恣於琉球。然朝廷優游不斷。不敢抗議。日政府則持果決處分。於光緒五年。二年。廢琉球藩爲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全併合於日本。雖英國公使干涉。而日本提出一地球向係中日兩國屬邦。望兩國同爲保護之議。然我國無利用之實力。遂以緘默承認之。

### 日韓衝突與中國之關係

韓國自降服於清。漢日本貿易亦日盛。同治二年。熙倫王斃。立興宣君之子熙爲王。年方十二。興宣君爲大院君攝政。固執鎖國主義。嚴禁耶穌教。同治五年。法國宣教師被殺。法軍遂七艘進襲江華島。失利退却。同治九年。美國商船湖大同江。船員悉被殺害。美軍艦五艘溯漢江進軍。亦無功退還。自是大院君益驕傲。輕侮外人。日本明治元年。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往韓國修書好。且告王政復古。韓廷以爲惟中國可用。皇帝尊稱。見日本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及專勅字樣。不肯接受。宗重正返國。報韓國冥頑。非

口舌可爭。須以兵力懼之。於是征韓論漸起。既韓廷對於東萊釜山兩府。撤日韓兩國官吏接見所。大院君以日本開國。與西人交好。目爲禽獸。不可與交。於國內發布「與日本人交際者處死刑」之條例。時日本外務大輔上野景紀以韓廷暴慢。不可不問。參議西鄉隆盛主張「自任使節往諭。如不聽然後興問罪師」。先是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以臺灣事件赴中國。以韓廷對日本暴慢。問中國之責任。總理衙門答以「中國對於高麗。雖與封册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戰。皆高麗自主。與中國無關係」。一種臣返國報告。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韓國之方針。副島種臣與西鄉隆盛爭任韓使。日廷擬決任西鄉往。時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視察歐美各國歸朝。悟文明進步之次序。主張改良內治。以立國家之基礎。大反對征韓論。西鄉隆盛固執不動。岩倉以下之平和論者。悉提出辭表。西鄉亦不得已退內閣。日廷尋任岩倉爲臨時大政大臣。征韓論全失敗。時同治十二年也。明治六年

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本軍艦雲揚號以測量韓國沿海及中國牛莊等處。過韓國月尾島泊江華灣。下小艇溯漢江。被砲臺守兵砲擊。雲揚艦應戰。旋破其砲臺。奪永宗城。報



達東京日廷卽利用此機遣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井上馨爲副使往韓國以陸兵一隊軍艦六艘爲護衛翌年二月抵韓國與韓國欽差大臣申櫛副官尹滋承會見責前年拒絕國書與砲擊軍艦之無禮且要求結修好條約限十日內與確答當時韓廷主張開國主義之閔族雖漸得政權然大院君之勢力尙大廷議不能決日使遂退去艦中更與四日遲延時右大臣朴圭濤以下七八人排羣議論開國之利益屬旋朝野衆論漸一國王及王妃亦納之於是日韓修好條約成卽江華條約是也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 韓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二 韓國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光緒六年開成鏡道之元川 十六年開京畿道之仁川

三 韓國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

右條約第一款如法國於安南第一款條約認安南爲獨立國同一筆法蓋新時日本政府對中韓兩國已定絕對之方針自認韓國爲獨立國以後便可直接與韓國交涉斷絕中國一切干預又使韓國以獨立自主之名義漸與中國分離以破各國宗屬關係。